附件2

报送材料的有关事项

为规范报送材料，确保后续材料审理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材料报送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材料报送清单

材料清单放在报送材料首页，按照推荐单位、序号、发明、名称、专利号、申报人名称（单位或个人）、申报金额、页码（某页-某页）的顺序逐项填写清楚，材料清单末尾，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材料清单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详见附件4）。

1. 材料整理顺序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整理和装订。

（一）材料报送清单

（二）河南省国外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申请汇总表（加盖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公章）

（三）《河南省国外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

（四）有关证明文件。

1.国外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2.资助申请人为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所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资助申请人为个人所提供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专利权人为二名以上，由第一权利人提出的资助申请和其他共同权利人提供的同意资助签章委托书。

4.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相关材料。

以上所提供的材料，授权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社团体法人登记证及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均不装订，递交材料时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审验后退回。

三、材料的装订。

按照材料清单、河南省国外申请专利资助申请汇总表、河南省国外申请专利资助申请表、有关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在右下角用笔标注页码（页码与材料清单一致）；每份报送材料按照上述整理顺序，依次装订成一本或多本，装入加厚的牛皮纸档案袋中，档案袋上注明：报送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